

13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一届 一次会议)

第 13 号

案 题：加强城市交通管理。电动
车实行上牌制

二〇〇一年十月九日

内容：目前，随着我市的发展，建成特大城市、文明城市、环保城市。越来越多的市民购买电动车作为交通工具，而且数量还在逐年大幅增长。给城市的交通管理带来了很大压力，出现一些问题。一是市民的安全得不到保证，在人行道上也觉得不安全。二是部分电动车驾驶人，交通安全意识不强，不按规定道路行驶，随意在人行道上行驶，随意闯红灯，常出现交通安全事故。三是电动车驾驶人未经过交通安全知识培训，安全意识，知识极差。四是电动车丢失或出现交通事故，肇事者将车子逃逸，无法报案。

办 法： 1. 电动车实行挂牌管理制度。只收工本费。
上牌照，中年代自行车的上牌原理。就是个非常好的
例子。 2. 电动车采取一车一证上路，便于交通
管理和处理交通事故。 3. 对驾驶电动车者进
行交通安全培训。持证驾驶。 4. 完善道
路交通标识。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执法。

审查意见：

